##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